



朝鲜—韩国学研究丛书

中国朝鲜语

规范原则与规范细则研究

金永寿 著



人民 大 学 出 版 社

 朝鲜—韩国学研究丛书

中国朝鲜语

规范原则与规范细则研究

金永寿 著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侯俊智
装帧设计:语丝设计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朝鲜语规范原则与规范细则研究/金永寿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

(朝鲜—韩国学研究丛书)

ISBN 978-7-01-010666-3

I. ①中… II. ①金… III. ①朝鲜语(中国少数民族语言)—语言规范化—研究 IV. ①H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7305 号

中国朝鲜语规范原则与规范细则研究

ZHONGGUO CHAOXIAN YU GUIFAN YUANZE YU GUIFAN XIZE YANJIU

金永寿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4

字数:220 千字

ISBN 978-7-01-010666-3 定价:3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总 序

“朝鲜—韩国学研究丛书”即将出版，作为延边大学“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之一，这套丛书的出版，标志着我国朝鲜—韩国学研究领域的重要成果。

延边大学是一所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综合型大学，朝鲜—韩国语言文学学科自延边大学成立之初，担负起本科教学及科学研究的重任。通过半个多世纪的建设与发展，该学科已是延边大学的领头学科，1994年被评为吉林省重点学科，2002年被评为国家重点学科。

随着中日、中韩建交，中国与韩国、朝鲜、日本等亚洲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迅速发展，国内外朝鲜—韩国语言文学学科的优势日益明显，具体例证为延边大学“211工程”一期、二期、三期建设取得的研究成果。

季羨林先生曾提出“朝鲜—韩国学”是“研究与朝鲜半岛相关的各领域的学问，这是不仅包括地理、人种、语言等，还包含历史、文化、文学、艺术、哲学、宗教等，是内涵非常丰富的一门学问”。

“朝鲜—韩国学研究丛书”由延边大学朝鲜—韩国学语言文学学科几位教授和学者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选取精髓部分编撰而成。收录到该丛书中的五个研究成果中，四个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另外一个韩国韩国学研究中心项目，受到延边大学“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的大力支持。

金永寿的《中国朝鲜语规范原则与规范细则研究》，以基本的语言规范化理论为基础，以科学性、政策性、稳妥性、经济性等语言规范化原则为指导方针，回顾中国朝鲜语规范化的历史，比较中国朝鲜语规范原则与朝鲜文化语、韩国语规范原则之间的异同，探讨了中世纪朝鲜语及现代朝鲜语语法术语的使用问题，该成果对其他少数民族语言的规范化研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金光洙的《中朝韩日英生物学术语对译词典》，调查和分析对应于英语的生物学用语的实际情况，试图摸索其规范化和标准化方案，构筑了英语—韩语—朝鲜语—汉语—日语生物学用语对译目录。该研究将对东北亚的生物学研究及生物学用语的规范化和普及，乃至其他科技术语的规范化、统一及普及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金哲俊的《“类解”类文献中的汉—朝词汇研究》，以历史语言学理论和现代语言学的研究方法为基础，归纳和分析 19 世纪末在朝鲜刊行的“类解”类文献，从词汇的角度重点研究汉字词汇和朝鲜语汉字词的使用状况，调查个别汉字词的变化过程以及不同年代的汉字词的使用状况。该研究不仅有助于朝鲜语言词汇体系的研究，而且有助于汉语的词汇史研究。

郑日男的《楚辞与朝鲜古代文学之关联研究》，考证了楚辞传到朝鲜的大致时间，简要介绍了朝鲜各个时期文人学者接受楚辞的基本情况，最后综合考察朝鲜古代文人的楚辞观、接受楚辞的基本动因等。其研究结果有助于客观地把握楚辞在朝鲜的传播、接受与转化特点，为比较文学的影响研究和接受研究提供了另类事例，对于我国楚辞研究、中国文学与文化的海外传播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

李逢雨的《中国朝鲜族新闻传媒与和谐社会建设》，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采用定性和定量研究方法，对中国朝鲜族新闻事业的历史变迁和发展状况进行了历史考察，论证了中国朝鲜族新闻出版文化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该成果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朝鲜文报刊杂志应该切实植入社会效益概念，

通过结构调整和资源重组的规模化经营，对各种读者市场的开发、培育以及差别化经营管理来发挥自己的特色。

“朝鲜—韩国学研究丛书”不仅涵盖了朝鲜—韩国语言、文学、文化领域的研究，还包括了朝鲜—韩国语言文化与中国、日本以及其他各国语言文学的比较研究。这些研究能够取得重要成果，是延边大学的地缘、语言、文化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结果。

“朝鲜—韩国学研究丛书”的出版目的在于，和国内外广大学者、教授、研究者等学界同仁一同交流这些研究成果，虚心接受批评，弥补我校的缺点，进一步突出我校的优势，从而形成我校自己的特点。再者，通过与学界同仁们的交流和研究，不断扩展视野、积累经验，开辟新的研究领域，共同促进朝鲜—韩国语言文学学科的发展。

正如所见，“朝鲜—韩国学研究丛书”充分体现了延边大学“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中朝鲜—韩国语言文学学科所取得的科研成果，这些成果将成为即将开始的延边大学“211工程”四期建设项目的坚实基础。

最后，向为这套丛书顺利出版提供支持的人民出版社以及相关同志表示深深谢意。

延边大学 蔡美花

2012年2月10日

目 录

引 言	1
-----------	---

第一章 中国朝鲜语规范工作与朝鲜语现状

第一节 中国朝鲜语规范历史	5
第二节 中国朝鲜语规范的执行现状调查	21
1.2.1 使用中国朝鲜语言文字的单位及其使用现状	22
1.2.2 使用中国朝鲜语言文字的单位执行朝鲜语规范的现状调查	23
1.2.3 对中国朝鲜语规范的态度	26
第三节 中国朝鲜语规范的必要性	26
1.3.1 中国朝鲜语规范化工作所取得的成就	27
1.3.2 中国朝鲜语规范化工作所面临的问题	28

第二章 中国朝鲜语规范原则与“四则”研究

第一节 中国朝鲜语规范原则研究	31
2.1.1 中国朝鲜语的特点	33
2.1.2 中国朝鲜语规范化工作的方向	35
2.1.3 中国朝鲜语规范化的原则	37

第二节 中国朝鲜语标准发音规范原则与细则研究	39
2.2.1 中、朝、韩标准发音法的比较	40
2.2.2 我们的建议	47
第三节 中国朝鲜语拼写法规范原则与细则研究	47
2.3.1 中、朝、韩拼写法规范的比较	48
2.3.2 我们的建议	71
第四节 中国朝鲜语隔写法规范原则与规范细则研究	72
2.4.1 中、朝、韩隔写法规范的比较	72
2.4.2 我们的建议	81
第五节 中国朝鲜语标点符号法规范原则与规范细则研究	81
2.5.1 中、朝、韩标点符号法规范的比较	82
2.5.2 中、朝、韩标点符号使用方法的比较	86
2.5.3 标点符号法规范的标准问题	98

第三章 中国朝鲜语词汇规范原则与细则研究

第一节 固有词规范原则与细则研究	102
3.1.1 中国的朝鲜语规范化	104
3.1.2 朝鲜的语言整理运动	111
3.1.3 韩国的国语纯化运动	127
3.1.4 我们的建议	136
第二节 汉字词规范原则与细则研究	141
3.2.1 中国的汉字词标记	142
3.2.2 朝鲜的汉字词标记	144
3.2.3 韩国的汉字词标记	145
3.2.4 存在的问题	149
3.2.5 我们的建议	154

第三节 外来词规范原则与细则研究	155
3.3.1 中、朝、韩外来词规范的比较	155
3.3.2 存在的问题	158
3.3.3 我们的建议	165
第四节 语法术语的使用现状与规范研究	166
3.4.1 中、朝、韩现代朝鲜语(韩国语)语法术语的比较	167
3.4.2 中、朝、韩中世纪朝鲜语(韩国语)语法术语的比较	181
3.4.3 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197
3.4.4 我们的建议	197
3.4.5 小结	200
结 语	202
 附录: 吸收为标准词的中国朝鲜语方言词	205
参考文献	211
后 记	215

引 言

语言规范化，又称“语言规划”或“语文现代化”，指政府或社会团体为了解决语言在社会交际中出现的问题，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语言文字及其使用进行干预与管理，使语言文字更好地为社会服务。^①

我国的语言规范化，是一项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它不仅仅是语言自身的问题，也并非某一学术领域简单的研究工作，而是与我国的社会、民族、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等各方面密切相关的政府行为兼社会行为。由于语言规范化所具有的这种综合因素与复杂因素，我国的语言规范化具有了长期性和艰巨性的特点。换言之，我国的语言规范化不是一蹴而就、立竿见影的短期工作，而是需要长期投入和坚持的社会实践活动；不仅需要旷日持久地调查研究，而且需要积极稳妥地实行贯彻。

为制定和实施语言规范化，首先要确立一定的基本原则。基本原则，往往确定为几个纲领性的核心原则，以便从整体上统领和指导语言规范化的全过程。如果基本原则的数目过多，则容易导致执行的繁琐与不便；如果基本原则的数目太少，则无法发挥全面细致的指导作用。因此，我国语言规范化的基本原则，要以为数不多的精要原则涵盖基本的制定方针，而在基本原则下要设立有关细则，以便详细具体地指导规范化工作。

我国语言规范化的原则，大体上有：科学性原则、政策性原则、稳妥性原

^① 陈章太：《语言规划研究》，2007年版，第2页。

则以及经济性原则。其中，科学性原则为第一原则。

第一，科学性原则。

语言规范的制订与实施，要符合语言的发展规律和语言生活的特点，以及相关因素的特点；要符合人民群众的需要，使语言具有完善的交际功能，并且能够正确引导语言生活健康地发展。语言规范化的科学性原则主要体现在：

(1) 灵活性

语言产生于社会，存在于社会，并随着社会的变化发展而变化和发展。然而，语言的变化发展又影响语言的价值和人们对语言价值的认识，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价值标准。因此，语言规范化要体现出一定的灵活性，在确定规范的目标、制订规范的标准、规定规范的要求、采取规范的措施等方面，都不能千篇一律、一成不变，而要按照社会的需求和语言生活的变化发展，及时加以调整和完善。

(2) 系统性

语言规范化的制订与实施，不仅要考虑它与社会、政治、经济及文化等方面的相关性，还要考虑语言的外部与内部的系统性和一贯性。

也就是说，大到全国性的语言规范化和少数民族的语言规范，小到语言系统内部的语音、文字、词汇及语法的规范标准，甚至语音子系统中对音素、音位及个别发音的规定，文字子系统中对字形、字音、字义的规定，词汇子系统中对基本词汇、一般词汇、专业词汇以及外来词、方言词、新词、缩略词的规范，还有语法子系统中对语法术语和某些新语法形式的规范等等，都要在相对均衡的系统中选择并确定规范标准。

第二，政策性原则。

我国的语言规范化，要贯彻和体现我国语言政策的重要规定和主要精神。语言政策，是国家和政府关于语言地位、语言作用、语言权利、语言关系、语言发展、语言文字使用及规范的重要规定和措施，是政府对语言问题的态度的具体体现。

例如，我国为了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权利，制定了一系列民族语言政策，其核心是实行语言平等、禁止语言歧视、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权利，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并用《宪法》、《国家通用语

言文字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的形式对民族语言政策加以肯定。

此外，我国的语言规范化还要充分考虑政策所依赖的群众因素，要尊重人民的意愿，满足群众的需要，并动员、组织和依靠群众贯彻和执行语言规范。语言规范化若脱离了群众，违背了群众性，将会遇到许多困难和阻碍，不仅事倍功半，而且还有可能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

第三，稳妥性原则。

我国语言规范化的制订与实施，要考虑历史的传承性，要尊重社会的约定俗成，还要有一定的宽容性；而且目标与要求要从实际出发，所采取的步骤与方法要适当、稳妥。

具体来说，我国的语言规范化要考虑语言的历史继承性和使用上的延续性，要遵循语言的发展规律。不仅如此，还要坚持俗成性，从社会流行的程度观察和评价语言事实，分析语言现象，引导语言生活朝着更规范、更健康的方向发展。为此，我国的语言规范化必须具有一定的弹性，对于处在变化过程中的或者目前无法全面正确看待的语言现象不要急于规范，而要进行长期的、全方位的监测与观察，使语言规范化选择和确定更好的语言工具进行必要的加工和规范，使语言规范更加适用、有效。

第四，经济性原则。

语言规范化的制订，要尽量达到科学合理、简明易行、便于贯彻、好学好用的要求，要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性。

作为重要的交际工具，语言既要承载更多的必要信息，又要便于人们交流思想、表达感情，能够充分地满足人们的交际需要。语言规范化要根据语言的这一特点而充分体现规范原则的简便性，以便人们更好地接受和执行语言规范，从而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语言规范的效益性，往往与语言活力与语言价值密切相关；语言活力强，语言价值越高，其效益性越大，反之就越小。^①因此，语言规范要简明、好用，要充分发挥语言的社会交际功能，使语言获得更好的效果与声望。

遵循以上的原则，自建国以来，我国的语言规范化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① 陈章太：《语言规划研究》，2007年版，第46页。

其中，少数民族语言规范化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作为我国语言规范化中少数民族语言规范的一部分，中国朝鲜语规范化也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不仅解决了中国朝鲜语交际中所存在的问题，改进和完善了中国朝鲜语言文字的规范，而且更好地发挥了中国朝鲜语的社会功能。

本书以基本的语言规范化理论为基础，以上述的语言规范化原则为指导方针，旨在研究中国朝鲜语规范原则与规范细则：不仅回顾了中国朝鲜语规范化的历史，而且展望了中国朝鲜语规范化的未来；不仅比较了前后不同历史时期的规范原则与细则，而且比较了中国朝鲜语规范原则与朝鲜文化语、韩国韩国语规范原则之间的异同；不仅总结了中国朝鲜语规范原则的优点，而且指出了中国朝鲜语规范原则中存在的问题；不仅涉及了中国朝鲜语的口语使用，而且涉及了中国朝鲜语的书面语；不仅探讨了现代朝鲜语语法术语的使用问题，而且探讨了中世纪朝鲜语语法术语的使用状况。

第一章

中国朝鲜语规范工作与朝鲜语现状

第一节 中国朝鲜语规范历史

朝鲜族，是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之一，属于跨境民族。自 18 世纪中叶起，朝鲜半岛的部分农民移居到中国东北，随着他们安家落户、代代繁衍，朝鲜语也逐渐落根于中国东北。因此，朝鲜语既是朝鲜半岛的国家语言，又是中国朝鲜族的民族语言。建国前，中国朝鲜语没有受过规范化的管理，基本上遵循朝鲜的语言规范，而没能形成自己独立的规范体系。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下，朝鲜语才能以中国朝鲜语之名在中国占据一席之地，其规范化工作也随之提到了议事日程。近 60 年来，朝鲜语规范化工作虽然经历了多次挫折，但总体上保持了稳步发展的趋向，于 1977 年、1985 年、1996 年及 2007 年，先后修订并发行了《朝鲜语规范集》。

以 1977 年为界，中国朝鲜语的规范化工作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建国前至 1977 年以前。

这一阶段，是中国朝鲜语规范化工作曲折发展的阶段，也是简单照搬朝鲜的语言规范的时期。这一时期的规范化工作并没有面向整个朝鲜语，而只是针对部分朝鲜语词汇，包括在中国产生的朝鲜语词汇和从汉语中盲目借用的朝鲜语词汇，进行了规范化。

从 1945 年抗战胜利到 1949 年建国前，中国朝鲜语主要致力于发展朝鲜

语教育和创办朝鲜语报刊,朝鲜语的规范化工作尚未真正提上议程。其规范,只以《韩国语拼写法统一案》(1933)、《审定的朝鲜语标准词汇集》(1936)以及《朝鲜语词典》(文世荣)为准。可以说,这一时期的词汇规范只是处于语言使用中的自然调节和自发规范的初始阶段。

从1949年建国到1957年,由于缺乏自己的词汇规范原则,中国的朝鲜语完全照搬了与我们社会制度相同、社会理念相仿且国家交往相对频繁的朝鲜的词汇规范。例如,采用了朝鲜的《朝鲜语拼写法》(1954)和《朝鲜语小词典》(1954)中的规范。这一时期,如延边教育出版社、东北朝鲜人民报社、延边人民广播电台及民族出版社等使用朝鲜语的多家单位,纷纷发行了《校对通讯》、《工作简报》、《名词统一》、《术语统一》等内部刊物,为净化和正确使用朝鲜语而做出了大量的努力。这些单位以朝鲜语中的现有词汇为基础,遵循朝鲜语的发展规律,针对那些反映中国的政治、经济及文化内容的新名词和新术语进行了整理和规范。尽管这些单位都付出了艰辛的努力,由于缺乏国家专设机构的统一规划和部署,规范化工作也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各自为政的局面,无法将反映新中国发展面貌的新名词、新术语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起来。

1953年春,由《东北朝鲜人民报》编辑部发起,以各个报社、出版社及广播电台为中心而成立的“术语统一委员会”,以朝鲜平壤的术语为标准,着手解决朝鲜语名词及术语使用中的混乱局面。到1954年夏季为止,该委员会前后召开了两次全体会议和多次小组讨论,规范了200多个不符合朝鲜语词汇特征的词语,为朝鲜语的规范化工作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1957年3月1日至6月29日,延边日报社以“民族语文是行使民族地区自治权利的工具”为题,围绕民族语言的净化问题展开了专题讨论。这是首次围绕中国朝鲜语的规范化问题而展开的讨论,比较正确、系统地阐明了朝鲜语的净化和规范化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及中国朝鲜语规范化的基本原则等问题。

总体上看,从解放初期到1957年,中国朝鲜语的规范化工作从分散到集中,从个别到团体,从自发到有组织,不断地向前发展。通过朝鲜语净化专题讨论,中国朝鲜语规范化工作上升到了理论阶段。然而,这一时期的中国朝鲜语规范化工作仍然是以朝鲜的规范为标准进行的。

从1958年开始,先后成立了“延边朝鲜语文研究会筹备委员会”(1957年

12月3日)、“延边语言文字研究委员会”(1962年5月)、“延边民族语文历史研究委员会”(1963年8月29日,后改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历史语言研究所”)等朝鲜语文机构,朝鲜语词汇的规范化工作也开始接受政府的领导。

然而纵观这一时期,由于受到“左”倾路线的影响,词汇规范化工作遭遇了两次挫折。

第一次挫折,是在1958年到1963年期间。由于受“反右倾斗争”、“民族整风”等政治运动的“左”倾影响,这一时期的词汇规范化工作走上了曲折发展的道路。尤其是1958年3月28日至4月16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第二次少数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不仅批判了语言问题中的“地方民族主义”,而且要求全国的少数民族语言增加与汉语共同的成分即“共同成分”。于是,在1958年9月11日到17日于延吉召开的“延边第一届语文工作会议”上,便传达了北京会议的精神。在会议上,批判了试图用“发掘、创制、借用”的方法来解决“分歧、差异、纯洁”等问题的思路 and 做法,认为这是“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和“语文工作中的民族排他主义和复古主义倾向”;同时,还讨论了《朝鲜语规范方案(草案)》。

《朝鲜语规范方案(草案)》的基本内容如下:

1. 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朝鲜族人民通用的词汇作为标准语,朝鲜语规范化以有利于民族繁荣、祖国统一及民族团结,有利于不断增加语言之间的共同成分作为原则。

2. 创造新名词、新术语时,主要从汉语这一主体民族的语言中借用;国际学术用语也主要通过汉语音借用。

3. 从汉语中借用词语时,主要采取以下两个步骤。

(1) 整理已借用的词汇,要以调查群众语言为基础,需要用朝鲜语音定型的词汇就用朝鲜语音,需要用汉字音定型的词汇则要有步骤地逐渐修订。

(2) 新借用的词汇,尽量要以汉字音借用,但是一般用语则允许以朝鲜语音借用。

4. 借用的汉语词汇,其语法结构要遵守朝鲜语的语法规则,但是对于朝鲜族人民惯用的汉语词汇,则要保留并沿用,同时,也要注意因借用汉语而引起的朝鲜语语法的变化。

《朝鲜语规范方案(草案)》在1959年的1月和4月,先后经历了两次修订,但是由于当时朝鲜语文工作人员的意见各不相同、无法统一,最终未被采用。尽管如此,朝鲜语文工作中的“左”倾路线,直接反映在当时朝鲜语的使用上,给朝鲜语文工作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在当时的朝鲜文刊物中,诸如“환단(传单)、후조(互助)、관자(专家)、공인(工人)、초생(招生)、피발(批发)、경색(竞赛)、차간(车间)、합동(合同)、성본(成本)”等从汉语直接借用而并不符合朝鲜语内在规律的词汇屡见不鲜。在主张“增加共同成分”的“语言融合论”的强制执行下,朝鲜语词汇规范化工作走上了曲折发展的道路。

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1963年。从1964年到1966年,“左”倾路线开始得到纠正,词汇规范化工作也开始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1963年6月,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民族语文历史研究委员会制定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语文工作暂定条例(草案)》、《朝鲜语名词、术语制定统一试行方案(草案)》和《汉语借音标记法方案(草案)》。

1964年4月3日至4日,在延吉召开了朝鲜语规范化座谈会,讨论了《朝鲜语名词、术语规范化原则(草案)》。4月24日,在延吉召开了语文研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了第二次制定的《朝鲜语名词、术语规范方案(草案)》。

通过两年来反复的社会调查和对规范化方案的多次修订,延边历史语言研究所于1966年3月制定了《朝鲜语名词、术语规范化暂定方案(草案)》,还制定了由总则与6章20条组成的《第一次朝鲜语名词、术语规范意见(草案)》,并发布到州内的各个人民公社。

《朝鲜语名词、术语规范化暂定方案(草案)》的总则内容如下:

1. 朝鲜语名词、术语的规范要遵循民族化、大众化及科学化的方向。
2. 朝鲜语名词、术语的规范要以朝鲜人民和中国朝鲜族都能看懂、听懂为原则;但是部分词汇可按照朝鲜族的习惯用法进行规范。
3. 命名新事物、新现象时,要以朝鲜语现有的词汇材料和语音材料作为基础;造新词,要遵循朝鲜语的造词法。但是无法用现有的朝鲜语材料造新词时,可以用朝鲜语汉字音标记或者直接借用汉语音。
4. 对于国内外的人名、地名、民族名称及国家名称,要依据“遵循原音,尊其习惯”的原则进行处理。